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终止、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世科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等待《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即本次交易是附生效条件的交易。《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1）表决权委托事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经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2）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9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2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3
附表一.....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博世科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委托方	指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受托方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集团、北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环投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始团队	指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国国控、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化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指	宁国国控、广州环投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南化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宁国国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2,198,76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根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宁国国控在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8.35% 变更为 0.00%。此外，南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60,164,116 股股份，上市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06247056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其项目的投资；项目代建；道路养护；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通讯电话	0563-411008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士光	-	男	董事长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程凯丰	-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袁先锋	-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珺	-	女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朱中强	-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赵磊	-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徐新国	-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王莉	-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安徽省宁国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减少。此外，上市公司拟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2025 年 1 月 9 日，南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5 年 1 月 14 日，宁国国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2025 年 1 月 16 日，广州环投党委会审议通过《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 4、2025 年 1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25】2 号批复，原则支持北港集团依法依规推进南化集团并购博世科相关工作；
- 5、2025 年 1 月 20 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6、2025年1月20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7、2025年1月20日，南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南化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宁国国控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审查通过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
- 5、深交所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在取得相关进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拥有的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市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股）	支配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股）	支配表决权比例
宁国国控	52,198,764	9.78%	151,354,644	28.35%	52,198,764	9.78%	0	0.00%

上市公司拟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名下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宁国国控可实际支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在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股）	支配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股）	支配表决权比例
宁国国控	52,198,764	9.78%	0	0.00%	52,198,764	7.52%	52,198,764	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2,198,76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可实

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1,354,644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5%。

（一）表决权委托

2025 年 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2,529,913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时，表决权委托方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受托方南化集团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宁国国控、南化集团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2）南化集团或其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至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名下之日）。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化集团共同签署的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自南化集团、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共同签署的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后，宁国国控不再实际支配广州环投持有上市公司 99,155,880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7%）对应的表决权，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

国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宁国国控在上市公司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8.35%变更为 0.00%，同时，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宁国国控与南化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上市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南化集团发行不超过 160,164,116 股股份，上市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市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票完成后，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宁国国控可实际支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20 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1：王双飞

丙方 2：宋海农

丙方 3：杨崎峰

（一）表决权委托

1.1 表决权委托

1.1.1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2,198,76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78%,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丙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0,331,14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3.17%,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股份 1、委托股份 2 合称“委托股份”。

1.1.2 除非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1.2 委托范围

1.2.1 乙方、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且甲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1.2.2 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 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3 各方同意，甲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时，如需乙方、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1.2.4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丙方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1.2.5 丙方将其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乙方同意丙方将其所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同时，乙方承诺，就丙方目前已质押及将来可能质押

给乙方的股份，在甲方接受乙方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不行使质押股份相关的质押权，不处置或转质质押股份，以维持甲方或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2.6 乙方、丙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丙方及其所控制的主体、关联方不会以谋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协助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3 委托期限

1.3.1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 (2) 甲方或其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标的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直至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股份登记在甲方或其关联方名下之日）。

1.3.2 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主动减持、质押委托股份。乙方不得主动减持委托股份，乙方如需质押委托股份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且取得质权人向甲方出具的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及保证不在委托期限内行使质权的书面承诺函；乙方亦不得在委托期限内请求质权人或人民法院行使质权或处置质押股份。

1.3.3 乙方承诺，根据 1.3.1 款乙方与甲方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关系且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会协助其他主体与甲方争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 公司治理架构

2.1 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甲方有权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1)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士担任；(2)

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 1 名职工监事外，甲方及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各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3）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向标的公司提名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在该提名推荐的人选中聘任。

2.2 各方应促使按照上述原则提名的候选人全部当选。各方保证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对上述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2.3 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内，均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或者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委任或服务关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内，丙方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担任任何形式顾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以标的公司名义之外的主体的名义推荐上述业务有关产品或者服务。丙方及其直系亲属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所得收益应归属于标的公司；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标的公司迁址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积极推进标的公司自本协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注册地址迁址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如果本协议未能生效，则各方一致同意取消本条迁址安排，恢复原状。

（四）股东借款利率调整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对标的公司享有 342,141,481.15 元债权（以下简称股东借款），股东借款中借款本金与期间利息的具体情况以本协议附件一《宁国国控借款清单》所列借款清单为准。

就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借款，乙方应与标的公司签订协议将借款利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调整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具体调整时间及调整利率以乙方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未披露债务及或有债务

5.1 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公开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债权债务情况、业务经营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误导情形。甲方及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建立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充分信赖之基础上方达成本协议及受让、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

5.2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为避免歧义，特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且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未在其公开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如下事项，无论该等事项发生在交割日之前还是虽然发生在交割日之后但基于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发生，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该等事项所引起的债务及责任均将会导致甲方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产生损失，丙方承诺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债务或责任为基数，以其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后续增持的股份的价值为限（经核实，当前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70,331,149 股股份），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的损失：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融资性债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保理融资、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担保、非典型担保或债务加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售后回租、保理、所有权保留以及其他被认定为与担保或债务加入效果类似的事项；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欠缴或漏缴的任何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税项；

（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事项；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相关的侵权之债以及标的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

相关的侵权之债；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存在潜在的履约纠纷且可能给标的公司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事项；

(7)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

(9) 其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担债务或责任的事项。

5.3 为避免歧义，丙方一致同意，上述第 5.2 款约定的“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如下事项”中的披露方式应为标的公司及丙方共同以书面披露函的形式向甲方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所做披露，披露函应当逐一描述具体事实情况及可能引发的一切风险。丙方不以披露函的形式所做披露或向甲方员工、聘请的中介人员所做披露，或披露内容不符合约定，均不构成有效披露，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或减轻其赔偿责任。

(六) 税务条款

6.1 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项，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方提交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纳税证明和报告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所有与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情形；亦未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和处理，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调查、稽查或其他行动，或者是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了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并支付了其应付的所有税费，不存在任何少缴、漏缴、欠缴税费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待遇和财政支持是由有权政府部门合法有效地给予的，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撤回、追回或返还所享受

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的风险，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待遇和财政支持；

(5) 未有任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偷逃缴纳税金责任而成为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的一方或达成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

(6) 就支付给或应偿还任何员工、债权人、股东或其他主体的任何款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足额按时扣缴税金。

6.2 若上述 6.1 款声明与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如实申报纳税、未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足额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未补缴全部应纳税款及滞纳金、偷税、漏税、逃税、存在可能被追缴或需补缴的税费等情形，而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索赔、处罚和/或损失的，无论前述情形是否已公开披露或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丙方应按第 5.2 款约定，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债务或责任为基数，以其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后续增持的股份的价值为限（经核实，当前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70,331,149 股股份），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损失。

(七) 资产实际损失

7.1 丙方承诺，以标的公司并表到甲方前一年年报披露年末账面资产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为基础，前述账面资产在纳入甲方合并报表后五年期间，如发生实际损失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损失、应收债权资产核销、因欠款主体破产、债务人不能履行等原因导致的财产灭失、减损)超过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前一年年报披露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超出部分由丙方在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后第五年的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后续增持的股份的价值为限（经核实，当前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70,331,149 股股份），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损失。

7.2 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在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后第五年

的年报披露前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且如果截至股份转让日（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标的公司发生的实际损失总额超过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前一年年报披露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有权要求丙方按照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立即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的损失。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未转让部分股份（含后续增持）应付的赔偿责任的仍按第 7.1 款的约定办理。

（八）股份质押担保

8.1 丙方 1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中的 50,088,727 股存在质押情况，丙方 1 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 44,990,000 股股份的质押且丙方 1 应将该等股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为上述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承诺事项提供履约担保，质权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后第五年的年报披露之日起届满 2 年。

8.2 丙方 2、丙方 3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中的 20,240,452 股存在质押情况，丙方 2、丙方 3 承诺兑付完毕对乙方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该等股份原有质押对应赔付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股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为上述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承诺事项提供履约担保，质权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后第五年的年报披露之日起届满 2 年。

8.3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后，应按上述第 8.1、第 8.2 款的约定将解押后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若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违反约定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将转让所得价款立即支付给甲方作为上述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丙方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后第五年的年报披露之日起届满 2 年。

（九）特别约定

9.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系以如下事项为基础接受乙方、丙方表决权委托以及拟通过定增方式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且履行本协议承诺事项、义务：

(1)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甲方系建立在对该等陈述和保证充分信赖之基础上方达成本协议。如该等承诺涉及后续持续履行义务的，乙方、丙方应按照承诺实际完整履行；

(2) 各方已在签署日取得和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除本协议明确提及的相关内部及外部批准外，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许可；

(3) 标的公司计划向甲方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事项经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且发行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股票比例最高的股东。

9.2 甲方承诺：

(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窗口指导意见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按照标的公司披露的定增预案推动标的公司实施定增，在取得所必须的内外审批后，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积极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提升标的公司产业竞争力；为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协助上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或在取得所必须的内外审批后提供资金支持；

(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利用受托表决权采取任何行动或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等），导致标的公司启动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甲方及甲方子公司也不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标的公司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但若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标的公司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或者标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触发强制解散，或者其他股东依法申请司法强制解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丙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如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则乙方同意不再对上市公司 2025 年的业绩进行考核，仅对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业绩进行考核，创始团队应当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 2023 年、2024 年业绩考核结

果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后完成的，则每逾期一个月，丙方应当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5 年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 1/12 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是指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所有法律手续和必要的监管审批流程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十)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及守约方预期应获得的合理的商业利益等。

10.2 乙方、丙方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或者乙方、丙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上述违约行为出现后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一) 保密

各方同意，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判决以及监管等的要求需要披露外，本协议内容以及各方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相关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他

13.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声明、备忘录、往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

1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13.3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名捺印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表决权委托事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经甲方、乙方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

（2）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

13.4 本协议的涉及的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可以解除。

13.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丙方及标的公司各执壹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0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甲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以下简称解除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自解除日起，乙方对委托股份项下的表决权恢复，可自行处置、行使或自行委托他方行使或自行放弃行使表决权（如涉及）。双方亦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3 各方确认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履行期间亦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陈述与保证

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并生效后即构成对其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约定；

（2）甲方、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3）甲方、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陈述或保证与承诺，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陈述或保证与承诺的，违约方应立即采取

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同时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

（四）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化集团和博世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1,005,588.04 元。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

①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双方无需就此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方股票因发行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③认购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④限售期结束后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甲方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0,164,116 股（含本数）。

（四）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 = (P_0 + A *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五）对价支付及募集资金用途

5.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

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由甲方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 相关费用的承担

6.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七)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7.2 双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或者对各自有约束力协议的约定。

(八) 保密

8.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8.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8.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九)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乙方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且履行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3)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1.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2.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4.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4.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4.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 6、《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期间,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终止而减少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以及因上市公司拟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u>52,198,764</u> 股, 持股比例: <u>9.78%</u> ;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u>151,354,644</u> 股,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u>28.35%</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u>52,198,764</u> 股, 持股比例: <u>9.78%</u> ;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u>0</u> 股,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u>0.00%</u> ;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 持股数量: <u>52,198,764</u> 股, 持股比例: <u>7.52%</u> (不考虑其他因素, 暂按发行上限计算, 下同);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u>52,198,764</u> 股,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u>7.52%</u>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	时间:《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之日、上市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向南化集团发行股份完成之日 方式：减少（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终止、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本报告“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